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01660368号

---

目 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1-30

#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0166036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7年12月21日下发的17226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或“申请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现就贵会提出的问题中的相应部分作如下说明：

### 问题一：“反馈意见”第4题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且公司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始终较高；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均为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38.17万元、8,915.24万元和4,708.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804.46万元，账龄2年以内，但该客户未出现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之列。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①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账龄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③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1、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二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555.77	113,301.15	64,928.72
其中：1年以内	余额	108,877.91	85,517.20	38,098.42
	占比	75.84%	75.48%	58.68%
1年以上	余额	34,677.86	27,783.95	26,830.30
	占比	24.16%	24.52%	41.3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43,555.77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30,254.62万元，增长率为26.70%，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达到74.50%增幅较大；造成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86.12万元、256,769.58万元、255,403.4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基本达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34%。同时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在公司信用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长。

2、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工程结算管理工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更加重视工程项目的结算环节的效率管理工作；在加强对未完工验收项目的中期计量确认的同时，公司加强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度安排，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针对于部分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与业主进行统一结算，相关结算款项由“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结算效率的

提升综合导致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等期间内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平均占比 30.00%，占比较高，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项目验收后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根据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截至工程验收时，业主方仅需累计支付项目进度结算款项的 60%-80%，剩余 20%-40%的尾款需等待最终的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后再进行支付。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而规模较大的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验收到政府财政决算支付款项一般需要 1-2 年甚至更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随着公司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并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 **二、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赊账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4 年度内发生过一笔应收苗木款的核销，核销金额为 4,100.5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形。

针对防止项目收款中可能出现的长期赊账的风险，公司于工程项目投标前，需调查业主或发包方资信状况及基本情况，并对拟投标项目的成本、利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产出表，并要求项目部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及时分项分点结算工程进度，并与业主结算工程款，确认债权；此外，公司组织协调营销、成控、工程、财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定期跟踪项目结算进展并进行清查；若出现因合同方决算不及时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尾款，专项小组将积极与对方联系并沟通协调决算事宜，督促对方及时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如果存在客观且无法改变的因素较高概率导致长期赊账形成坏账，公司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在取得相关的外部证据后针对该项应收账款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核销。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分别为 24.81%、3.55%，低于同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增长比例 27.32%和

124.46%，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侧面印证公司正积极控制合同方潜在的长期赊账的风险且效果较好；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方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赊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当前公司长期赊账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应对长期赊账的措施效果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回收风险。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多个项目合作关系，其主要签订的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如下：

#### **（一）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 **1、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98 亿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6 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12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24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30%；第 36 个月支付完全的投资建设款。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 **2、合同履行情况**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分为 3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3 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 **3、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经测算，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

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发生额合计为约 28,954.67 万元，并于 2013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3 年度	4,660.00	16.09%
2014 年度	3,668.00	12.67%
2015 年度	6,244.99	21.57%
2016 年度	6,348.82	21.93%
2017 年 1-9 月	2,338.18	8.08%
<b>合计</b>	<b>23,259.99</b>	<b>80.33%</b>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才确定。

## （二）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 1、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73 亿元，该项目各分段工程完工初验后的第 1 个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4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18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24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30 个月支付剩余投资额。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 2、合同履行情况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分为 2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 3、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经测算，该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发生额合计为 17,687.06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5 年度	3,743.44	21.16%
2016 年度	4,848.91	27.42%
2017 年 1-9 月	3,986.77	22.54%
合计	<b>12,579.12</b>	<b>71.12%</b>

根据上表，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良好，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 四、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博园林”）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438.17	8.20%	1年以内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97.63	7.02%	1年以内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4.46	4.88%	2年以内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26.96	3.82%	1年以内
凤台县水利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54.32	3.77%	1年以内
<b>合计</b>	<b>38,621.54</b>	<b>27.68%</b>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370.38	9.24%	1年以内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06.54	9.19%	1年以内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97.63	7.96%	1年以内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4.46	5.53%	2年以内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26.96	4.33%	1年以内
<b>合计</b>	<b>44,605.97</b>	<b>36.25%</b>	

经复核，申请文件之本处原文披露信息中，错将母公司口径下的前五大应收款客户名称列示为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应收款客户名称，属于笔误，现公司已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正。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工作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申报文件中对绿博园林等应收账款信息披露属于笔误，现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正。

## 问题二：“反馈意见”第5题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最新一期的业绩情况，预计是否能够达到2017年全年的承诺效益。同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2018年的承诺效益，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九）2016年公司收购德马吉的相关承诺效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2016年4月18日，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就收购德马吉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岭南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德亿投资、帮林投资持有的德马吉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亿元。

2016年4月18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5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日，岭南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园林向帮林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9月19日，岭南园林完成了德马吉100%股权过户事宜，德马吉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7,812,500股股份已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6年12月，岭南园林实施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47,613股，发行价格为34.36元/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4,947,613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4,225.00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号)，2016年度德马吉业绩承诺已实现，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 二、德马吉最新一期的业绩情况，预计是否能够达到2017年全年的承诺效益

德马吉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7,133.60
营业成本	11,563.72
营业利润	3,411.86

利润总额	3,566.89
净利润	3,19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90

注：德马吉上述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33.60 万元，净利润 3,19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58.90 万元。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预测，德马吉 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 16,372.25 万元，2017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占 2017 年全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 104.65%；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3,250.00 万元，2017 年 1-9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的 94.12%，基本完成 2017 年度德马吉全年的承诺利润。

同时，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1-3 月份由于受春节假期因素及参展商自身定生产、销售目标等影响，第 1 季度通常是会展营销行业的淡季。7、8 月份由于天气酷热，参展及观展的客户较少，第 3 季度通常也是会展营销行业的淡季。第 2 季度及第 4 季度因不受天气及节假日的影响，且临近半年度末或年底，参展企业因销售目标压力而更倾向于通过会展宣传并提升销售额，因此，一般而言第 4 季度为会展营销行业的旺季。

综上，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接近于 2017 年度全年的承诺利润目标。考虑到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第 4 季度处于旺季，德马吉 2017 年度达到承诺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 2018 年的承诺效益，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将独立于德马吉。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时间清晰，能够实现独立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变相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 2018 年的承诺效益，不会增厚德马吉利润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接近于 2017 年度全年的承诺利润目标。考虑到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第 4 季度处于旺季，德马吉 2017 年度达到承诺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2018年的承诺效益，不会增厚德马吉承诺业绩期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问题三：“反馈意见”第6题**

根据申请文件，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商誉余额7.8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二）公司确认的商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0
星月控股	213.62
圣好信息	15.82
<b>合计</b>	<b>78,280.91</b>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78,280.91 万元，主要系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股权所产生，二者对应商誉合计占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65%，具体情况如下：

### 1、恒润科技商誉的形成

####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55,071.9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日，恒润科技201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9,389.22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549.28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恒润科技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 (3) 合并日的确认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恒润科技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6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万元，且恒润科技的股东工商登记变更于2015年6月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6月30日，恒润科技自2015年7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5年6月30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恒润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090.40万元，增值136.6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 (5) 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5,0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0
<b>商誉</b>	<b>44,909.60</b>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恒润科技100.00%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7号）确认合并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090.40万元，合并成本55,000.00万元与享有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0%的份额差异44,909.60万元确认为商誉。

## 2、德马吉商誉的形成

### (1) 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评估报告》，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7,618.4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 (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528.5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59.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德马吉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 (3) 合并日的确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德马吉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德马吉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马吉自 2016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德马吉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00.63 万元，增值 33.46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 (5) 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7,5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0.63
<b>商誉</b>	<b>33,099.37</b>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德马吉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确认合并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享有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 的份额差异 33,099.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 二、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 （一）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公司各年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在做减值测试时将标的公司截至期末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标的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主要投资标的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商誉对应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恒润科技及德马吉,其所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78,008.97 万元,占公司商誉总值的 99.65%。

#### 1、恒润科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60.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 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43 号),恒润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 年度	5,500.00	5,860.40	360.40	106.55%
2015 年度	4,200.00	4,367.95	167.95	104.00%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恒润科技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2、德马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

审字[2017]G17001660109号), 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由上表可知, 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 德马吉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四)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 因此公司参考中企华评估于收购恒润科技与德马吉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关于相关收益法评估假设、恒润科技与德马吉经营状况在年末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计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业绩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方式, 未发现恒润科技和德马吉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 并经测算, 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 恒润科技和德马吉在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利润情况均高于业绩承诺; 恒润科技和德马吉经营情况良好, 所处行业发展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 公司商誉由公司股权投资形成, 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减值测试有效; 经测试, 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 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三、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 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根据本小节回复内容之“一、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恒润科技和德马吉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项目。

#### 四、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四)财务风险”以及“第二节 风

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78,280.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6%，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因股权投资确认的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计算所得，即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2、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问题四：“反馈意见”第7题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2017年大幅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二）主要负债情况/1、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保证借款	140,067.90	19,510.00	35,500.00	36,500.00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15,000.00	7,940.00
商业汇票贴现	-	477.68	644.14	480.17
合计	<b>140,067.90</b>	<b>19,987.68</b>	<b>51,144.14</b>	<b>44,920.17</b>

### 二、2017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用途及原因

2017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0,067.9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20,080.22万元，主要公司系通过自身信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等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借入。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2017年1-9月新增短期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

2017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扩大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以生态环境业务为主，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886.12万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56,769.5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已达255,403.45万元，已基本约当2016年全年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34%。

公司实现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于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9,395.07万元、212,356.64万元、166,135.68万元

和 102,253.08 万元，规模逐年提升。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如在工程投标阶段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缴纳的工程质保金、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周期长所需的代垫资金等。因此，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有所扩大。

## **（二）公司现阶段承揽的以 BOT 运营模式的 PPP 项目有所增加，短期内对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提升**

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及政府的大力推行，公司现阶段承揽的项目以 BOT 运营模式的 PPP 项目明显增加，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眉山市政景观 PPP 项目、寮步市政基础建设 PPP 项目、乳山项目等 PPP 项目实施经验，2017 年公司成功承揽了较多的 PPP 项目；PPP 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高，一般在 10 亿元以上，而根据 BOT 的运营模式，其工程款一般在 10-20 年或更长时间内分批回款，因此在公司处于 PPP 项目数量明显增加且现阶段开展的 PPP 项目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期间的情况下，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提升；公司 2017 年 1-9 月为缓解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通过向银行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快速增长决定了营运资金持续存在一定缺口，考虑到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对包括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尚未通过股权类等方式进行融资，因此在 2017 年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2017 年 1-9 月相较以前年度主要通过向银行借入贷款的方式予以缓解，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的金额明显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披露 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用途，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2017

年生态环境业务下 PPP 模式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导致短期资金压力较大,以及 2017 年公司仅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综合导致了短期借款的增长及增幅较以往年度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问题五：“反馈意见”第9题**

**截止2017年9月30日,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余额11.21亿元,而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征、BT业务模式以及相关会计政策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BT 业务模式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行业特征及 BT 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近几年,为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BT、BOT 等新业务模式孕育而生;伴随着 BT、BOT 模式的推广和普及,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普邦股份等均承接并深入开展上述模式下的生态园林业务;该类模式将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

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O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现阶段政府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下的项目之运营模式亦是主要采用 BOT 模式实施开展，无论是 BT 或 BOT 业务模式，因其项目收款周期均较长，工程款一般超过 10 年收回。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铁汉生态、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东方园林等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均较大，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 （二）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对 BT 项目、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同时，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三）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约为 112,093.59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针对 2017 年 9 月末于长期应收款该科目核算的项目进行单项的减值迹象判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了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和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 3 个 PPP 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已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合同约定，陆续收到相应工程款或政府付费。因此，针对上述 3 个 PPP 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约定等，公司分别进行了相

应的减值判断，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一定年度之内分期收款，因此报告期内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因此未收到相应政府付费，具有合理性。

经复核上述 3 个 PPP 项目的相应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 **1、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 PPP 相关合同约定，该项目投资回报保障措施如下：协议签署后，由财政局以合适形式出具支付保证函；将该项目的政府付费已纳入东莞市寮步镇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

### **2、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账款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该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采取以下方式为公司该项目投资予以保障；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将该项目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价款的确认函；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规划区范围内 500 亩国有建设用地做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相关土地的担保作价以市场评估的 70% 计算，能覆盖相关预期支付款。

### **3、乳山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政府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相关违约条款，同时乳山项目政府付费已纳入乳山市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具体可参考本回复内容之“问题一/五、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之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上述 3 个 PPP 项目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因此未收到政府付费款，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的投资回报均具有不同程度的保障措施，未来回款具有相应可靠的保障，且上述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坏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于期末已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并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均未发现明显减值情形，因此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行业特征、BT 业务模式、相关会计政策对长期应说明了长期应收款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已针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说明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 国                      广 州

年    月    日